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或“立信”）2025年度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11年1月24日，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截至2025年12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数量为300人，注册会计师2,52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802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客户共计770家，收费总额人民币50.00亿元。2025年审计的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12家。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2025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1.7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起诉 (仲裁)人	被诉 (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 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2015 年报、2016 年报	1,096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 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三)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3 次,无刑事处罚。涉及从业人员共 151 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 8 年。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一）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配备专属审计工作团队，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测试、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能够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根据计划安排按时完成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上市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二）人力资源配备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其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项目负责人由资深审计事务合伙人担任，专业配置合理，人数、执业水平和经验等满足项目要求。

（三）质量管理水平

1、项目咨询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重大审计及会计判断问题制定了相应的审计计划和质量标准，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专业技术部及时咨询，按时解决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2、意见分歧解决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遇到意见分歧时，需要执行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3、项目质量复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对内部复核的层级、各层级的复核范围、执行复核的具体要求以及复核记录要求等作出明确规范。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独立于项目组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并在实施项目质量复核时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4、项目质量检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质控部门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质量管理关键控制点的测试；对质量管理体系范围内已完成项目的检查；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和个人进行独立性测试；其他监控活动。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5、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已建立缺陷识别与整改机制，制定了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在 2025 年度审计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信息安全管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建立较完善的信息安全制度并予以执行，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并部署信息安全设备，确保信息安全管理。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四、总体评价

公司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三日